

考試院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08.20 10:23

所詢貴局退休人員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申請發給服務獎章獎勵金，於114年1月6日始經核定，其獎勵金發給標準疑義一案

主管機關： 銓敘部

公(發)布機關： 銓敘部

公(發)布日期： 114.04.28

公(發)布字號： 部管二字第1145819466號書函

內 容： 主 旨：所詢貴局退休人員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申請發給服務獎章獎勵金，於 114 年 1 月 6 日始經核定，其獎勵金發給標準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14 年 4 月 2 日文資人字第 1143003410 號書函。
二、查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於 114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並溯自同年 1 月 1 日施行。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公務人員獲頒服務獎章者，於退休時，由本人填具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獎章證書，送經退休時之服務機關（構）審核後覈實發給。據此，旨揭貴局退休人員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申請發給服務獎章獎勵金，貴局於 114 年 1 月 6 日始予核定，故係依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表發給獎勵金。

正 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副 本：

資料來源：考試院主管法規共用系統